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330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04740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址: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8]3309 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会审字[2018]117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辽宁成大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8S04740’,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骑 缝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情况，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辽宁成大大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辽宁成大编制2017年度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003,603.1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735,490.26，调整列报资产处置收益268,112.87元；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1,636,771.93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辽宁成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辽宁成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专项说明应当与辽宁成大2017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辽宁成大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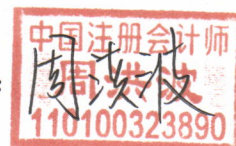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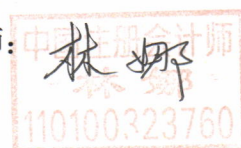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2日

